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2020年11月9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王冬香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52.7535%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对价为141,379.33万元。为满足公司收购长江星后续现金对价支付的要求，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投资”）借款50,000.00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

2020年1月6日，康跃投资与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签署了《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康跃投资向盛世丰华转让其持有的康跃科技104,750,500股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2020年3月18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盛世丰华直接持有康跃科技股份104,7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公司控股股东由康跃投资变更为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郭锡禄先生变更为吴敏文先生、宁新江先生。截至2020年8月31日，

康跃投资持有康跃科技54,250,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寿光市经济开发区康安街8号
法定代表人	郭锡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6980935000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工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康跃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郭锡禄	31.58%
2	杨恒兴	10.53%
3	郭宗利	5.26%
4	郭伦海	5.26%
5	郭伦吉	5.26%
6	杨金玉	5.26%
7	郭永奎	5.26%
8	张凤三	5.26%
9	王航	5.26%
10	其他股东	21.05%
合计		100.00%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7,809.00	30,431.00
负债总额	48,531.00	34,812.00

净资产	-10,722.00	-4,381.00
营业收入	6.00	10.00
利润总额	-6,483.00	-7,250.00
净利润	-6,341.00	-7,172.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借人（债权人）：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债务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及用途

借款金额：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用途：支付本次重组收购价款

（三）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1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还款

（四）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本协议自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康跃投资作为主要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康跃科技向其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借款利率参照市场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有利于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康跃投资未发生交易。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上市公司出借5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支付收购价款。关联董事郭晓伟、李萱、郭伦海、郭伟和陈慧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盛世丰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郭宗利和郭锡平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寿光市康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构成关联交易；2、本次借款用于支付股权价款，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后期支付本次现金收购长江星股权现金对价的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签署该附条件生效的《借款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